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恩精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件核准，德恩精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51.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8,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2,700.00
合计		42,576.70	39,212.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德恩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增加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0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1.07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12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465.45万元（按短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因此，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德恩精工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德恩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恩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海证券对德恩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